

##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五修正規定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p>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p> <p>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但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p> <p>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借款人之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p>